

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

SKY[2022]019号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促进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的发展，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的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管理，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章程》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在基金会登记建档，不计报酬，基于爱心、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技能与知识，自愿参加并协助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宗旨：以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促进和谐、弘扬爱心为准则；坚持无偿性、公益性、自愿性和平等、合法、诚信的服务原则；致力于弘扬无私奉献帮助他人为核心的志愿者服务精神，大力普及志愿者服务理念，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与退出

第四条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并热心参与公益事业；
- （三）具有参加志愿者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五条 加入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必须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具体流程为：

- （一）填写《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或通过“i志愿”平台注册申请加入基金会志愿者队伍；
- （二）基金会综合支持部进行相关审核；
- （三）审核合格者统一参加基金会志愿者的培训；
- （四）建立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档案，并交由基金会综合支持部存档。

第六条 对于志愿者，基金会采取严格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其进行劝退：

- （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二) 连续一年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志愿者活动的；
- (三) 不遵守纪律造成服务对象损失或者影响服务活动成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在给基金会提供志愿服务期间以志愿者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非法活动的；
- (五) 违反本制度或者《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需中止服务，应向基金会综合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服务职责。

第三章 志愿者组织和日常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综合支持部和项目合作发展部协同负责志愿者服务工作，包括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策划服务项目，落实服务内容等。

第四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 (二) 接受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获得所参与的志愿者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五) 优先获得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
- (六) 对志愿者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申请或者取消志愿者身份；
- (八) 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有关志愿者的规定；
- (二) 登记建档承诺志愿工时的志愿者要自觉履行承诺的志愿工时；
- (三)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工作安排；
- (四) 自觉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隐私和秘密；
- (五)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报酬；
- (六) 自觉维护志愿者的形象，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七) 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和特长参与基金会负责的各项志愿活动。

第十二条 本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统一着基金会志愿者统一标识的衣服。

第十三条 各志愿者服务队在确定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对象之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基金会备案。

第十四条 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要遵守以下规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自身行动切实实践志愿服务精神；
- (二) 从事志愿活动时，应当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项目，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自身能力；
- (三) 从事志愿活动时，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四) 维护公益事业，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维护志愿者整体形象。

第六章 志愿者活动经费规定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于志愿者活动经费申请实行严格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 (一) 志愿者报名参与基金会各项社会倡导活动、探访活动，一般不设志愿者补贴；
- (二) 基金会自主招募的有特定工作安排的志愿者，在活动结束后，可按基金会相关规定领取餐费和交通费补贴（补贴标准按餐费 20 元/餐/人，交通费 10/天/人；如统一订工作餐和请车则不设补贴。特殊情况按当次活动规定）。

第七章 志愿者激励规定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有机会获得以下激励：

- (一) 表现突出的志愿者有机会被本基金会自办刊物、网站进行宣传、推介；
- (二) 为志愿者开具志愿服务证明；
- (三) 志愿者若申请本基金会项目资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广东省三棵柚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